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研字〔2022〕16号

## 关于给予研究生张超记过处分的决定

张超，男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5 级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学号 1510454。

在校园封闭管理期间，该生私自带校外人员违规进校，并在宿舍私自留宿校外人员。根据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号）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和《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东大研字〔2020〕6号）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七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张超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为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如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

有关规定可参看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试行)》(东大校字〔2017〕65号),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(南湖校区综合楼513室,电话83687391)。

东北大学

2022年3月29日

---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---